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(二) 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

二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新生 1 班(正取 26 人，備取若干人)

- (一) 足球：16 人，備取 5 人(限男生)
- (二) 網球：5 人，備取 3 人(男、女兼收)
- (三) 輕艇：5 人，備取 3 人(男、女兼收)

【備註】各單項名額不足時可以其他項目補足，各項擇優錄取若干備取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新生：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，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(附件三)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 3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17:00 報名截止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干城街88號 電話：(04) 22510983 轉724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報名簡章請至本校警衛室、學務處索取，或至本校網站下載

網址：<https://lmjh.tc.edu.tw/>

- (二) 報名：

1.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(附件一)、准考證(附件二)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三)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四)。
2. 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別貼於報名表與准考證上。
※准考證於甄選當日報到時領取。
3. 請檢附小學六年級上學期學期成績單(含教師評語)，以供參考。
4. 一律現場報名，不接受通訊報名；可委託報名，並檢附委託報名同意書(附件五)。
5.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(貼足36元掛號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地址、姓名、電話)

七、甄選時間：

114 年 3 月 22 日(星期六)上午 8：20~8：40 報到；

8：40~9：00 測驗說明；

9：00~12：00 專長項目測驗。

(若人數過多則延長考試時間)

八、甄選地點：

本校光電籃球場、操場(足球)；本校光電網球場(網球)；本校操場、體能訓練室(輕艇)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專長項目	測驗內容及配分	備註
足球	1. 足背控球（左、右） (20%) 2. S型運球測驗 (20%) 3. 1對1對抗 (30%) 4. 分組比賽 (30%)	雨天備案：如遇下雨場地濕滑，測驗原訂於操場(戶外)辦理則改至本校黎明堂進行術科測驗，一切依現場公告為主。
網球	1. 發球 (20%) 2. 正反手拍抽球 (20%) 3. 正反手截擊、高壓殺球 (20%) 4. 分組比賽 (40%)	
輕艇	1. 800公尺跑走 (30%) 2. 立定三級跳遠 (30%) 3. 輕艇測功儀 200公尺 (40%) (姿勢動作 20%，成績 20%)	

十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 各專長項目分別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分 (含) 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二) 總成績相同時，則參酌各組術科項目順序為錄取依據，參酌項目順序為：

1. 足球組：(1)分組比賽、(2)1對1對抗、(3)S型運球測驗、(4)足背控球。
2. 網球組：(1)分組比賽、(2)發球、(3)正反手拍抽球、(4)正反手截擊、高壓殺球。
3. 輕艇組：(1)輕艇測功儀 200公尺、(2)800公尺跑走、(3)立定三級跳遠。

十一、放榜日期：

114年3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在本校網站榜示(<https://lmjh.tc.edu.tw/>)，並個別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電話通知錄取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：114年3月25日(星期二)13:00至16:00止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：

- (一) 現場報到：請於4月14日(星期一)~4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8:00~16:00將錄取報到同意書送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。
- (二) 若不克親自到校繳交，亦可於期限內將錄取報到同意書填寫完整資料後傳真至黎明國中，傳真電話(04)22518096
- (三) 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自身權益，所遺缺額依備取順序陸續通知至額滿為止。

十四、 附則：

- (一) 術科考試時間如甄試相關注意事項所列，為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未於正式術科測驗前辦理報到考試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請依報名之專項，穿著體育服、運動鞋等，參加各項術科測驗。
※足球組測驗場地為PU硬地五人制場地，請穿著五人制足球專用鞋，足球釘鞋請攜帶備用。
- (三) 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得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。
- (四) 辦理報名時簽立切結書，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，依規究辦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體育班專項訓練課程於每日第六節起，不得私自離開校園或不接受專項訓練課程。
- (七) 凡錄取者，必須配合學校課業輔導與參賽補課之安排，並遵守台中市黎明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限制實施要點。

十五、 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，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編號	(此欄請勿填寫)		甄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：位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守門員 (可複選)	
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畢業 國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艇	
生日	身分證號				
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監護人姓名	關係	職業	電話	宅	
				行動電話	
地址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號 弄 樓				
學生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；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；族別 _____				
特殊疾病或不宜激烈運動病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學生簽名		監護人簽名		承辦人核章 (體育組)	

(貼照片處)
注意
1、推薦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照片
2、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

報名程序 (本欄勿填寫)	1. 檢查報名表	2. 檢查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(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切結書(附件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聲明書(附件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附件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單	3. 編號	※核發准考證及編號
	簽章				簽章

附件二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准考證號：* _____ (打* 地方請勿填寫)

報名組別： _____ (填寫報考專長項目)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體育班甄選入學測驗時間表	
報到 114 年 3 月 22 日(星期六) 08:20~08:40	
考試說明 114 年 3 月 22 日(星期六) 08:40~09:00	
術科測驗開始 114 年 3 月 22 日(星期六) 09:00~12:00	
備註	1、參加術科考試請自行準備運動服裝、運動鞋及球具。 2、足球組測驗場地為 PU 硬地五人制場地，請穿著 <u>五人制足球專用鞋</u> ，足球釘鞋請攜帶備用。 3、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未於正式測驗前(9:00)辦理報到考試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4、雨天備案：如遇下雨場地濕滑，測驗原訂於操場(戶外)辦理則改至本校黎明堂進行術科測驗，一切依現場公告為主。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體育班甄選入學	
(貼照片處)	
<u>注 意</u>	
1.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照片。 2.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。	
學生姓名： _____	
注意： 1. 遵守試場應考規則。 2. 考生必須每項術科攜帶准考證應考。 3.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到指定地點報到。 4. 分組專項測驗之時程、順序，依現場公告進行。 5. 各項測驗唱名三次，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 6.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，取消考試資格。	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若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，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(備註：學區內轉班、學區外轉校)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 (學生親自簽名)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(備註：學區內轉班、學區外轉校)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委託報名同意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特委託 _ 代為辦理報名。

此 致

【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】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需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已供查驗，查驗完歸還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